

#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第 2 輪審查第 1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王映嫻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第 2 稿內容，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行動回應表第 2 稿，業經各權責機關參酌審查委員及網路蒐集意見後補充相關內容，擬逐章逐點審查，提請討論。
- 二、會後請各權責機關依決議以紅色字體修正內容，並於會後 5 個工作天（108 年 1 月 3 日）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專案人員蕭珮嫻（sfaa0275@sfaa.gov.tw），並註明「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為「CRC 結論性意見第○點第 3 稿修正」。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點次：第 8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8 點、第 19 點至第 20 點、第 29 點。
- 二、各點修正意見（依討論點次順序）：
  - （一）第 9 點：針對書審委員建議參考 ESCR 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修正行動回應表問題分析三，請司法院協

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或修正。

（二）第 10 點：

1. 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及內政部（移民署）補充說明既有進行中之計畫與任擇議定書關係。
2. 請國防部訂定與現行結構指標相應之行動方案及時程。

（三）第 14 點至第 15 點：請監察院補充友善兒少的申訴機制規劃方向（如多元陳情管道）。

（四）第 16 點至第 17 點：

1. 請教育部補充使申訴人知悉及信任申訴機制之相關具體行動方案。
2. 請法務部補充有關保護申訴人隱私和懲處報復行為之現行相關機制。

（五）第 21 點至第 22 點：本點宜聚焦於兒童權利。請教育部補充兒童權利教育培訓品質和成效。

（六）第 23 點至第 24 點：請勞動部補充少年就業者勞動權保障。

（七）第 25 點至第 26 點：請法務部補充「修正男女訂結婚年齡一致」之推動期程。

（八）第 27 點至第 28 點：

1. 請教育部補充反歧視工作指引研議方向及規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過程，應持續與各界溝通。
2.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原住民教育、學校、族群文化相關內容或統計資料。

（九）第 30 點：請教育部補充學生自殺成因調查統計資料，以提供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政策規劃及調整。

（十）第 31 點至第 32 點：請法務部補充如何評估、測量現行成果指標達成的方式或措施。

### 三、綜合意見：

- (一) 針對各點次重複內容部分，請幕僚機關檢視並整合。  
(請各權責機關統一以「參見第○點次、說明○」方式呈現)。
- (二) 各權責機關針對外界關注議題，或因政策方向未確定、現行已有相關機制可茲因應或尚在蒐集意見，經評估暫不宜納入行動回應表，惟為落實政府友善回應及開放溝通態度，仍請於 108 年 1 月 3 日前提供「部會回應意見」(格式如附件 1)。並請幕僚單位彙整後公告於 CRC 資訊網供各界參閱。
- (三) 請各權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前依格式(附件 2)提供執行進度說明予幕僚單位彙整，俾依規劃期程於 1 月底前向外界公布短程行動方案執行狀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